

關於外國干預社區組織的案例

社區組織的角色至關重要，包括支援及促進社區發展、影響決策以及凝聚多元族群。

憑藉廣泛的關係網絡與互信基礎，社區組織成為推動社區領導力及社區參與的關鍵力量。

如果外國政府透過**隱蔽、脅迫、欺騙或腐敗的手段**將某個社區組織列為目標，可損害該組織的獨立性，並削弱社區互信與社會凝聚力。

這類行為亦可能威脅到該組織與整個社區的安全、保障、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

進一步了解[外國如何鎖定紐西蘭境內的社區組織並進行干預，以及您該如何防範與應對](#)。

關於外國干預社區組織的案例

以下三個案例將介紹外國干預如何對社區組織造成影響。其中的「外國政府」是指除紐西蘭以外的任何國家。

這些案例參考了由「多元文化紐西蘭 - 紐西蘭多元文化委員會聯合會」（Multicultural New Zealand - The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Multicultural Councils）分享給少數族裔社區部的專業見解。我們感謝該協會為本文及『[防範外國干預並保護社區組織](#)』刊物所做出的寶貴貢獻。

以下案例均為假設情境，用於說明哪些活動可能屬於『1961刑事犯罪法』所規定的「外國干預」。

本文提供一般性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需具體法律意見，請諮詢合資格的法律專家。

案例 1：新當選的理事會成員代表外國政府行事

事件經過

某社區組織每兩年舉行一次理事會選舉。完成競選與社區參與流程之後，有兩位新成員當選。

當選後，這兩位成員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原籍國政府服務。他們聽命於該國政府，並刻意向社區組織隱瞞了這層關係。

這兩位成員曾故意壓制某些不符合該國利益的社區議題。他們將這類行為包裝成該組織的正常決策，但實際上是透過欺騙手段企圖幫外國政府爭取利益。他們還會向持不同意見的理事會成員施壓，並宣揚符合該國立場的思想。

當其他理事會成員表示自己是在替部分社區居民表達意見時，這兩位成員則反問他們代表的「具體是哪些人？」，並要求取得這些社區居民的私密個人資料。由於懷疑這兩位新成員可能是外國政府的代理人，因此其他理事會成員並未提供相關資訊。

理事會針對爭議性議題進行討論之後，隨即有理事會成員在社群媒體上收到匿名威脅，組織由此懷疑這兩位新成員向外國政府通風報信。上述會議並非公開進行，亦不向社區居民開放，而且會議中討論的資訊未曾公開。

為何這屬於外國干預？

外國政府利用代理人秘密干涉社區組織的內部決策，並對不符合其利益的異見進行壓制。

故意壓制意見會損害社區的言論自由。

強行索取個人資料亦會威脅社區成員的安全。

「代理人」是指某個人或某個團體，他們通常身處紐西蘭境內，並代表外國政府從事危及國家安全的活動。

案例 2：企圖控制民眾參與社區活動的資格

事件經過

某社區組織正在籌辦一年一度的文化節，慶祝自己的傳統文化、身份認同以及在紐西蘭的發展足跡。

一位眾所皆知代表外國政府的人士向主辦方施壓，要求禁止某些社區居民參加此活動，原因是他們的觀點立場「違反該國的利益」。

該人士警告，如果主辦單位不聽從安排，就會請有影響力的社區領袖公開批評該組織、散播負面消息，並損害組織在社區中的地位與公信力。

該國政府清楚，他們這樣做會使該組織更難向紐西蘭政府部門及其他贊助機構申請獲取社區資金。

該組織認識到，這些威脅手段的目的是強迫他們違背包容的原則，並干預其決策。該組織最終拒絕了排除特定人士的要求，但亦擔心自己名譽受損。

為何這屬於外國干預？

外國政府企圖透過壓迫和名譽威脅的手段來控制社區參與，強迫社區組織做出違背包容原則的決定。

該國政府為了達成其目的而對社區組織進行干預，其威脅進行報復的舉動使該組織無法全面融入紐西蘭社會。

案例 3：利用資金與禮物換取社區居民的個人資料

事件經過

一個新成立的社區組織在社區內的知名度與影響力與日俱增。

他們接受邀請與原籍國大使館會面。該組織很高興看到所付出的努力獲得認可，同時認為這次會面是與使館建立良好關係的寶貴機會。

會面過程中，使館表示願意向該組織持續提供資金援助，並向組織成員贈送禮物。使館同時表示會公開支持該組織舉辦的各項活動。組織非常感謝使館對他們工作的認可與鼓勵。隨著時間推移，該組織舉辦的部分活動開始逐漸仰賴使館的經費支撐。

半年後，使館向該組織索要與其合作的社區居民的私密個人資料，並稱因為過去曾提供資助，這是使館「應得的回報」。

面對使館的脅迫與恐嚇，該組織仍然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使館隨即停止資助，導致該組織的部分活動開展受到影響。

為何這屬於外國干預？

外國政府企圖利用禮物與資助作為籌碼以掌控社區組織，進而獲取社區居民的敏感個人資料。

這是外國政府為了自身目的，企圖透過脅迫手段搜集情報並干預組織決策。